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41/09-10(05)號文件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0年6月14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智障兒童學校學生的離校安排

目的

本文件綜述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智障兒童學校學生的離校安排提出的關注事項。

背景

2. 在當局推行"延伸教育計劃"前，就讀於智障兒童學校的學生獲提供10年基礎教育，包括6年小學教育及4年初中教育。教育局於2002-2003學年推出兩年制的"延伸教育計劃"，讓智障學生在修畢初中課程後就讀。"延伸教育計劃"的對象是16歲至17歲零11個月的學生。政府當局表示，智障兒童一般在6歲時入讀智障兒童學校，而當局在推行"延伸教育計劃"後已把智障兒童學校學生的留校年齡限制由16歲提高至18歲。以上述架構計算，智障學生的離校年齡應為18歲。

3. 根據於2009-2010學年推行的新高中學制，所有學生，包括智障學生，均有權接受12年教育，包括6年小學、3年初中及3年高中。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4. 在2008-2009年度立法會會期內，事務委員會曾舉行多次會議，討論智障兒童學校學生的離校安排。事務委員會曾在2009年6月27日的會議上聽取14個代表團體陳述意見。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離校年齡

5. 委員察悉並關注到，智障學生與主流學校學生在離校年齡方面有不同待遇。《特殊學校資助則例》規定，"如無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准許，特殊學校的學生不可在達16歲的學年完結後留在小學班，及在20歲生日的學年完結後留在中學班"。然而，《資助學校資助則例》並沒有這樣訂明主流學校學生的離校年齡。委員關注到，有關智障學生的現有離校安排有否抵觸《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及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下稱"《聯合國公約》")的規定；《聯合國公約》已於2008年5月對香港特別行政區適用。根據《聯合國公約》第二十四條，締約國應當確保在各級教育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實行包容性教育制度和終身學習，在與社會上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充分開發殘疾人的潛力。

6. 政府當局表示，聽障兒童學校及部分肢體傷殘兒童學校開辦主流中學的香港中學會考(下稱"中學會考")課程。20歲的離校規定，適用於在該等學校修讀主流課程的學生，讓他們可因應其學習需要，修讀較長時間以預備應考中學會考。至於智障兒童學校方面，當局於2002-2003學年推行"延伸教育計劃"時已清楚說明，該計劃的對象是16歲至17歲零11個月的學生。當局在引入該計劃時，已把智障兒童學校學生的留校年齡限制由16歲提高至18歲。政府當局認為，因應普通學校和智障兒童學校的學生學習能力的差異，這兩類學校在課程、班級結構、資源和其他行政安排上均有顯著的分別。把兩類學校的離校安排作直接比較並不合適。與很多海外司法管轄區一樣，政府當局以18歲作為智障學生過渡至職業培訓或康復服務的分水嶺。

重讀安排

7. 委員請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主流學校和智障兒童學校的重讀申請的處理機制。政府當局解釋，主流學校可讓3%至5%不同級別的學生留班。至於智障兒童學校方面，智障學生可根據合理理由申請延長留校。若智障學生因健康或其他合理理由而在一個學年內缺課半年，學校可利用核准班數之下的空額，在不影響新生入學的前提下，讓學生延長留校一年。

8. 委員認為，對主流學校和智障兒童學校的重讀申請採用不同的處理機制，有違《殘疾歧視條例》的規定。委員指出，主流學校預留了一定數目的學額，供不同年級的學生留班一年，不設年齡限制，但智障兒童學校的學生卻須在年滿18歲後申請延長留校，此情況構成殘疾歧視。有意見認為，智障學生完成12年教育或年滿18歲時，有關學校及教師應評估個別智障學生的學習成效，並確定有關智障學生應否獲准留班一年，以期學生能達致其"個別學習計劃"內所開列的理想學習目標。

9. 政府當局強調，智障學生的心智年齡差距較窄，智障兒童學校須特別設計其課程、支援服務及學習進度，以切合個別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能力。由於學校需要因應學生的學習進度修訂個別學生的學習計劃，因此難以單憑他們的學習成效確定智障學生是否需要留班一年。政府當局已彈性處理智障學生的延長留校申請。

2009-2010學年的延長留校安排

10. 委員認為，由於新高中學制於2009-2010學年推行，而新舊學制交替期間出現混亂，政府當局應容許智障學生在年滿18歲後留校多一年。這些學生包括新來港兒童、較年長時才入讀特殊學校的兒童、非華語學童、從其他學校轉入智障兒童學校就讀不久的學生，以及未能達到學習目標的學生。委員並要求當局，即使學生已年滿18歲，也應容許他們完成兩年制的"延伸教育計劃"。

11. 政府當局解釋，一如主流學校的情況，智障兒童學校會在2009-2010學年開辦新高中一年級，並會逐年開辦至新高中三。在2008-2009學年就讀中三低班的智障學生，將於2009-2010學年升讀新高中一年級，而就讀中三高班的學生，則會升讀"延伸教育計劃"的第一年。此外，就讀"延伸教育計劃"第一年的學生，將於2009-2010學年升讀該計劃的第二年，而就讀"延伸教育計劃"第二年的學生則於2008-2009學年完結時離校。及至2010-2011學年結束時，"延伸教育計劃"便會終止。考慮過最新的學額供求情況後，政府當局將會批准年滿18歲而仍未在本港的學校體系接受過12年教育或修讀兩年制"延伸教育計劃"的學生，在2009-2010學年延長留校學習。這些學生包括：新來港兒童、非華語學童，以及從其他學校轉入特殊學校就讀的年滿18歲但仍未接受過12年教育的學生。

12. 至於以未達學習目標為理由而要求延長留校的申請，政府當局指出，智障兒童學校根據個別學生的能力及進度，為他們訂定教學目標和個別學習計劃，學校並會定期檢討及修訂個別學習計劃，以反映智障學生的實際學習情況。基於智障學生的學習須因應個人的進度而加以修訂，政府當局認為，未能達到學習目標不應成為智障學生申請延長留校的理由。

13. 據委員瞭解所得，當局接獲約300宗於2009-2010學年延長留校的申請。由於輕度、中度及嚴重智障兒童學校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分別為100,000元、167,500元及235,000元，委員認為，即使當局批准全部在2009-2010學年延長留校的申請，所引致的開支總額亦不會十分龐大。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6月22日的會議上通過兩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多項行動，當中包括暫緩執行智障學生須於年滿18歲時離校的規定，以及在一年內就離校安排諮詢各持份者。

14. 政府當局仍然認為，按照既定安排，只要學校在核准班數之下有空額，根據合理理由而提出的申請均會予以批准。政府當局強調，空額數目視乎預計新生人數和離校學生人數而定。教育局會按預計新生人數及離校人數等資料，訂定核准開班數目，以及處理學生延長留校的申請。除平均單位成本外，政府當局在制訂智障學生離校安排的政策時考慮一籃子的因素，包括須在特殊學校提供宿位及專業人員(如言語治療師)等。截至2009年7月11日，教育局共接獲約380宗在智障兒童學校延長留校的申請。就2009-2010學年而言，核准班數之下的空額不足以吸納申請延長留校的所有學生。

15. 政府當局其後告知委員，在2008-2009學年結束時，智障兒童學校的離校學生人數為600人，另有328名學生獲批准留校一個學年。截至2010年1月15日止，在2009-2010學年入讀智障兒童學校的新生人數為516人。

新高中學制下的教育年期

16. 委員指出，在推行新高中學制前，智障學生獲提供合共12年的教育，包括6年小學教育、4年初中教育，另加兩年的"延伸教育計劃"。然而，當局推行新高中學制後，智障學生的中小學教育年期合計仍然是12年，而離校年齡仍然是18歲。委員認為，合理的做法是為學生提供最少多3年的教育，以完成新高中學制下的3年制高中課程，並將離校年齡延長至21歲。

17. 政府當局解釋，在新高中學制下，全部智障學生均會獲提供12年教育：6年小學、3年初中及3年高中。新高中學制將於2009-2010學年開始在全港學校逐年逐級推行。雖然所有學生均可享受12年免費教育，但特殊學校與主流學校在課程設計、班級架構、每班學生人數、人力資源和行政安排方面均存在基本上的差異。當局與特殊學校界別一同為智障學生設計新高中課程，協助智障學生發展潛能與培養能力，讓他們能夠順利由學生生活過渡至成人生活。在智障學生完成學校教育後，便會為他們作出離校安排，讓他們接受由職業訓練局、社會福利署或其他機構開設的技能訓練中心、庇護工場、日間活動中心和健康護理服務中心等提供的職業培訓或康復服務。政府當局已與香港特殊學校議會達成協議，當局會在2009-2010學年檢討智障學生的離校安排，以建立機制，使學生在新高中學制下提出的延長留校申請能辦理得更為順暢。

18. 委員認為，到底智障學生應否在年滿18歲時完成教育並進入人生另一階段接受職業培訓，應該由家長／智障學生自行選擇，而不應由政府當局決定。委員察悉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

會")於2009年6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平機會指出，假如要為智障學生提供與非智障學生的3年新高中教育看齊的新高中教育，則智障學生應獲提供在現時的6年初中教育之外另外3年教育。平機會認為，由於當局設定了離校年齡限制，教育局必須解釋，在新高中學制下，智障學生是否真的在提供額外3年高中教育方面，獲得與非智障學生一樣的待遇。

司法覆核

19. 在2009年，一名患有唐氏綜合症的18歲青年就其在智障兒童學校延長學習的申請遭拒提出司法覆核。有關這宗案件的摘要現載於**附錄I**。

最新發展

20. 根據教育局於2010年3月4日發出的新聞稿，在新高中學制下，特殊學校的學生將於完成中六後畢業離校。特殊學校的智障學生以12年時間完成中小學學制是常規，而提供主流課程的聽障及肢體傷殘兒童學校的學制則為13年。

21. 當局會為特殊學校提供額外學額，讓有確切需要的學生延長學習年期。學校須根據校董會通過的客觀機制使用有關額外學額，在公平、具實證及透明度的機制下作出專業決定。申請延長留校的合理原因包括：因合理原因長期缺課、學習受到重大干擾，以及有嚴重適應困難。

22. 由於提供額外學額需要額外課室和宿位配合，因此，各項改善措施將於2010-2011學年開始逐步推行。有關各方以實事求是的方式進行商討後，同意應以短、中及長期的形式推行改善措施。客觀條件許可的學校會最先推行改善措施；中期是指須在部分學校進行改裝工程；長遠來說，當局須物色用地興建新學校。全面實施各項改善措施後，每年的額外經常性開支估計超過3億元。

有關文件

23. 載於立法會網站的有關文件一覽表現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6月8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72/09-10 號文件

有關唐偉庭(由蔡慧珠代表)訴教育局局長及另一人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09 年第 73 號案) 的資料摘要

背景

這是一宗司法覆核的申請，申請人是患有唐氏綜合症青年人，提出申請時年滿 18 歲(下稱"申請人")。該申請於 2009 年 8 月 4 日及 5 日進行聆訊，於 2009 年 8 月 24 日被原訟法庭駁回。

2. 申請人在一所特殊學校(下稱"該校")就讀，該校為因智障而有特別學習需要的學生提供教育。申請人在該校完成 12 年免費教育(包括兩年的延伸教育計劃或同等課程)，正如所有智障學生均可享有 12 年免費教育一樣。然而，他希望能延長就讀一年。他向該校申請延長就讀，獲得該校支持。在 2009 年 5 月 29 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定下該校在 2009-2010 學年的班級編制及人手編制計劃，有關決定導致當局對該校全體學生人數的撥款減少。因此，申請人在下一個學年不會獲得分配該校的學位。申請人入稟挑戰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決定。

挑戰的理據

3. 申請人的代表律師爭辯，根據政府的規則，除非因政府指明的特別理由，並獲得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批准，以及有關特殊學校尚有空缺，可容納延長就讀的申請，否則已經年滿 18 歲或將於下一個學年年滿 18 歲的智障學生必須離校。¹

¹ 判決書第 3 段。

4.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第 6(a)條²，申請人因這規則而遭歧視，理由是基於其智障，他所獲的待遇比在主流中學要求重讀的學生較差，主流學校學生不受 18 歲的年齡限制。³

5. 其代表律師亦爭辯，根據《特殊學校資助則例》附錄 I 第 12(c)段⁴，他有權在該校就讀，直至他年滿 20 歲為止。

判決理由

申請範圍

6. 法院察悉，該項申請並非集體訴訟，申請人不具任何代表的身分。該項申請只關乎申請人所提出的事項。⁵法院又察悉，申請人的代表律師就原申請書在聆訊時並無載述的新論據作爭辯。法院並無就該等新論據作出裁決。

直接歧視

7. 法院認為，申請人指稱的 18 歲年齡限制並非禁止學童在 18 歲後繼續就讀的絕對規則。法院察悉，主流學校學生預計經過一項客觀的歷程(即參加香港中學會考)後便會離校。然而，智障學生沒有這種客觀的歷程。按沒有被申請人反駁的證據顯示，關於向智障學生提供免費教育方面，政府一直使用 18 歲作為參考及進行檢討的指標，以便規劃財政預算。正常來說，智障學生於 6 歲入學，預計 18 歲時便會完成 12 年免費教育，然後離校。⁶

8. 法院把申請人延長就讀一年的申請與主流學校學生要求重讀的情況比較。法院察悉，與智障學生一樣，主流學校學生不享有重讀的當然權利。政府的政策是在主流學校重讀的情況應屬

² 《殘疾歧視條例》第 6(a)條訂明，"任何人如(a)基於另一人的殘疾而給予該人差於他給予或會給予非殘疾人士的待遇，即屬在就本條例任何條文而言是有關的情況下，歧視該另一人。"

³ 判決書第 6 段。

⁴ 第 12(c)段訂明，"除獲常任秘書長批准外，在學期間年滿 16 歲的學生在該學年完結後不得留在特殊學校小學班就讀，而在學期間年屆 20 歲的學生在該學年完結後不得留在特殊學校中學班就讀。"

⁵ 判決書第 47 段。

⁶ 第 26 及 68 段。

例外⁷，亦需視乎有否空缺及基於成績而定。法院裁定，申請人未能確立以下這點：就批准延長就讀或重讀申請的規定而言，他與主流學校學生相比之下，在爭取申請獲得批准方面，他處於較為不利的位置。⁸

《資助則例》第 12(c)段

9. 法院拒絕接納有關第 12(c)段的論點。據法院觀察，第 12(c)段只是關乎學生完成校內的免費教育後的離校安排。第 12(c)段不應理解為給予於 20 歲前完成學業的學生留校的權利，直至他年滿 20 歲為止。⁹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家濶
2010 年 6 月 7 日

⁷ 判決書第 36 至 39 段。

⁸ 判決書第 81 至 84 段。

⁹ 判決書第 95 至 103 段

智障兒童學校學生的離校安排

有關文件

| 會議 | 會議日期 | 文件 |
|---------|-----------------------|--|
| 教育事務委員會 | 8.6.2009 (議程項目VI) | 會議紀要 議程 |
| 教育事務委員會 | 22.6.2009 (議程項目II) | 會議紀要 議程 |
| 教育事務委員會 | 27.6.2009 | 會議紀要 議程 |
| 立法會 | 8.7.2009 | [第16項質詢] 新高中學制下對智障學生作出的安排 |
| 教育事務委員會 | 11.7.2009 (議程項目V) | 會議紀要 議程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6月8日